

# 让14岁女儿去捡别人的包 面对监控铁证就是不肯还

民警:做了很多工作,最后真是鼻子都气冒烟了  
失主:别曝光女孩,妈妈已经害了她,我不能再害她

一位女士一时疏忽,在骑车时忘拿自己的包了。不久后一对母女路过,妈妈示意未成年的女儿过去捡起了包,然后骑着电动车带女儿离开了现场。这是发生在6月22日的事情。

故事此时才刚刚开始。那位失主十分心急,通过报警,民警帮助她找到了监控录像,并且还顺利地找到了捡包的母女。可是这位妈妈坚决否认有此事,甚至看了监控录像也不承认。这样的结果让失主愤怒了:“怎么能这样做母亲呢?”

□现代快报记者 孙玉春 文/摄

## 丢了包,失主很心急

丢包的是迟女士,今年近70岁了。6月22日,她应邀参加一家保险公司的活动,当时她的电动车停在洪武路隆盛大厦东亚银行的门前,在下午4点多钟,活动结束后,她取车时为了腾出手开地锁,将包放在了旁边一辆自行车的后座上,由于跟旁边的人说话,她把包的事给忘了,推着车就走,包落在了原地。

5分钟后,她意识到包没拿,立即骑车回原地,发现包已经不见了。迟女士的包里面有1000多元现金,还有面值几百元的超市卡,还有身份证、银行存折和卡以及衣服等,丢了包的迟女士急坏了,立即报了警。

## 捡包的是个小女孩

派出所民警赶到后,首先调取了治安监控视频,新街口地区探头很多,不过那个地方恰好是个死角。警方没有放弃,最终通过调取银行的监控看清了事情的经过,确认是一对母女捡走了迟女士的包。

昨天上午,据看过监控录像的迟女士朋友王女士称,在事发



后他们调看了很多地点的监控录像,从附近的华泰大厦到隆盛大厦后门以及抄纸巷巷口的监控,还原了当时的大致经过。

在迟女士离开后,有个男的过来推车,注意到这个包后拎起来看了一下,又放下了。由于没放好包掉到了地上。

过了几分钟,一对母女模样的走了过来推电动车,当时女孩是穿着红色的裙子,母亲穿着T恤,在骑上电动车后两人没有动,等到没有人时,那个女孩又下车过去捡起了包。

随后母女俩骑车从隆盛大厦红泥酒店门口经过,经抄纸巷右拐直行,经过劳动局门口时,母亲先是把那只包搭在右肩上,后来不见了,但是女孩怀里抱着什么东西靠着母亲,似乎在遮挡什么。

## 对方不承认,民警很无奈

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见到了派出所的匡教导员,他表示,经过多方调取监控,清楚地确认是一对母女捡到了包,而且找到了捡包的人。

原来,迟女士的朋友认出,当时这对母女也是从保险公司活动现场出来的,一个明显证据是,现

场的人都领到了一个枕头,而当时小女孩手里也抱着一个枕头,后来遮盖时可能也是用枕头压在包上面。

通过与保险公司方面协调,最终联系到了那位女士,她姓宋。6月30日,民警将宋女士和她的女儿一起叫到了派出所协调处理此事。

“我们当面放录像给母亲看,要求她归还迟女士的包。”匡教导员说,但是没想到的是,这位中年女子一口否认捡了别人的包。

“我们做了很多工作,没想到是这样的结果,最后真是鼻子都气冒烟了!”匡教导员说,他们无法采取强制措施,因为这涉嫌非法侵占不当得利,而不是盗窃。如果要立案,涉案金额标准是1万元,迟女士包里的财物达不到这个标准,所以他们只能劝说。

“说到最后,她还说自己是弱势群体,说民警强压她。”匡教导员说,宋某和丈夫都在南京打工,是外地人,丈夫是渣土车司机,她是清洁工。女儿14岁,应该还在读书,可能是暑假到南京来陪父母的。

民警当时也询问孩子,可是小女孩只是哭,不说任何话。



迟女士的朋友演示当时是如何忘记拿包的

漫画 俞晓翔

## ■律师支招

### 遇到这种事情 失主应该怎么办?

江苏诺法律师事务所的张世亮律师表示,按照《刑法》等规定,对于他人的遗失物,失主要求拾得人、保管人交还物品时,拾得人、保管人拒不交还,已经涉嫌构成侵占罪。但目前公安机关不采取强制措施,是因为量刑标准不够,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,公安机关目前可能确实只能这样,如今事实已经调查清楚,如果失主起诉到法院,公安机关配合提供证据就可以了。另外,法律有明确的规定,对于未满14周岁的孩子,即使侵占的数额够了也会免于处罚,而在这起事件中,小孩只是母亲实施相关行为的工具,肯定是可以免予处罚的。

从失主来说,如果认为公安机关做法不合适,可以向同级检察院督促公安机关立案,如果确实不能立案,可以通过民事诉讼。而如果对方收到法院判决,仍然不返还,就构成了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,应当判两年以上有期徒刑。法院可以发司法建议书,由公安机关对此进行立案调查。

## ■微评论



作为父母能不能以自己的行为做表率,让孩子有一个更好的成长环境和空间,让孩子从小树立起一个诚信为本的观念,是非常重要的,其意义远远超过了一个包的得失。

**欢乐水魔方**  
中国白银的结晶  
**4006096060**  
便捷购电子易购送10元手环奖励  
欢迎政企客户批量采购 布有发票  
**现代快报**是欢乐水魔方授权经销商  
南京正洪街18号东亨大厦28楼客服中心  
[www.xinkuaituan.com](http://www.xinkuaituan.com)



## 一卡在手 路路通达

“通达卡”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跨行业、多用途预付卡。该卡集衣、食、住、行、娱为一体,使用范围涵盖超市、百货、餐饮、娱乐、医疗、旅游、通信、加油站、水、电、气公用事业缴费等众多领域,满足了客户多层次的消费需求。“通达卡”以其使用安全、便捷、实用的特点日益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,是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团体的员工福利发放、商务往来、亲友礼品馈赠的首选!